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

《競爭條例》(第 619 章)的實施進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介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就《競爭條例》(第619章)(《條例》)所發表的指引，及其近期為《條例》全面實施所做的準備工作，包括與批發及零售業相關的事項。

背景

2. 《條例》於2012年6月14日獲立法會通過，禁止在香港的反競爭行為，並訂明可如何對這些行為進行調查、執法及審裁。競委會於2013年5月成立，負責執行《條例》。

3. 競委會於2015年3月30日發表了六份修訂草擬指引，就以下幾方面提供引導 —

- (甲) 競委會將如何詮釋及執行
  - 第一行為守則(《第一行為守則指引》)
  - 第二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指引》)
  - 合併守則(《合併守則指引》)；
- (乙) 向競委會投訴的方法及形式(《投訴指引》)；
- (丙) 競委會決定是否調查及進行調查時將會遵循的程序(《調查指引》)；及
- (丁) 根據《條例》第9條和第24條(豁免及豁免)向競委會申請作出決定，及第15條申請集體豁免命令的方法及形式(《申請指引》)

4. 經過2014年10月至12月就先前的草稿進行公眾諮詢後，競委會於2015年3月發表修訂草擬指引([http://www.compcomm.hk/tc/draft\\_guidelines\\_2015.html](http://www.compcomm.hk/tc/draft_guidelines_2015.html))。諮詢期內競委會接獲64份意見書，並悉數上載至競委會網頁。修訂草擬指引已於2015年4月27日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 與批發及零售業相關的事項

5. 與批發及零售業最為相關的指引為《第一行為守則指引》。對較大型企業而言，《第二行為守則指引》亦可能適用。這些指引概述競委會將如何詮釋及執行這兩條行為守則。指引總體上適用於所有行業，包括批發及零售業。競委會在指引內使用了大量虛構示例，以協助讀者明白競委會所採取的原則。

### 《第一行為守則指引》

6.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企業間作出其目的或效果是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競委會認為第一行為守則適用於橫向協議(競爭對手之間的安排)及縱向協議(供應鏈不同層面的企業之間的安排)

7. 就橫向協議，《第一行為守則》說明競爭對手之間合謀定價、瓜分市場、限制產量及圍標的協議都被視為最有可能違反《條例》。例如，某行業的零售商協議向顧客收取同一價格(或提供相同折扣)，在第一行為守則下便屬合謀定價。

8. 《第一行為守則指引》亦概述了競爭對手之間不大可能會損害競爭的協議類別。例如，聯合或集體採購協議經常讓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獲得與大型競爭對手相近的購買效益，這很少會引起競爭問題。

9. 《第一行為守則指引》說明，縱向協議(如批發商與零售商之間的協議)會損害競爭的可能性一般較橫向協議為低。然而，某些縱向協議仍然可能會損害競爭。例如，控制轉售價格(指供應商訂定分銷商轉售產品時需要遵循的固定或最低價格)便有可能限制競爭。當某分銷商因期望限制同業競爭，而向供應商施壓要求實施控制轉售價格，這種安排尤其引起關注。

10. 該指引亦就工商組織可能會引起競爭關注的行為提供引導。競委會將另外出版一份競爭法與工商組織的專題小冊子，協助工商組織遵循《條例》。

### 《第二行為守則指引》

11. 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企業濫用該權勢作出損害香港競爭的行為。規模較小的業務實體不大可能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因此，中小企不大可能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但卻可能是第

二行為守則下濫用權勢行為的受害者。

12. 《第二行為守則指引》概述了競委會在判斷企業是否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時所考慮的因素。市場佔有率較高的業務實體較有可能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不過，較高的市場佔有率並不一定代表該企業擁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例如，某零售店可能在某一地區擁有大部份的顧客。但是，假如進入市場的障礙很低而令其他零售店可輕易在該區開業，則該零售商並不具市場權勢。如該零售商試圖將價格提高至競爭水平以上，便會面對新經營者的競爭。

13. 《第二行為守則指引》就可能構成濫用市場權勢的行為提供了一些例子。需要注意的是，從事該等行為的企業必須是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企業，這些行為才會引起關注。即使如此，一般來說亦需要證明該等行為在特定情況下已造成或可能造成損害競爭的效果。在合適的情況下，會被視為濫用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行為包括掠奪性定價、搭售及捆綁銷售、拒絕交易及獨家交易。

14. 該指引亦就不大可能引起《條例》關注的行為提供了一些例子。例如，某零售商在一段短時期內進行捆綁銷售的安排，顧客如同時購買兩件不同的產品時可短暫享有折扣，這做法不大可能限制其競爭對手的競爭能力。

## 下一步工作

15. 在《條例》全面實施前，競委會將繼續制定及發布政策文件及其他刊物，以協助企業遵循條例。這包括針對特定界別的簡易刊物，如上文提及的工商組織小冊子及易於使用的自行評估工具。競委會亦會透過大眾傳媒推行宣傳活動、舉辦巡迴展覽及參加業界展覽，繼續積極與商界及普羅大眾接觸。

16. 競委會預期於 2015 年年中完成所有準備工作，包括就指引作出定稿，為《條例》於今年稍後在政府指定日期全面實施作好準備。

## 未來路向

17.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並提供意見。

競爭事務委員會  
2015年5月